

重庆工程学院基建后勤处

后函〔2026〕7号

重庆工程学院基建后勤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促进能源资源精细化管理，强化能源资源消耗刚性约束，全面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度高校能源资源消耗定额指标的通知》（渝教建发〔2026〕2号）精神和相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节能减排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任务

（一）**优化教学场所管理**。推行学生自习室集中开放制度，合理规划开放时段和区域，提高空间使用效率。（责任部门：教务处）

（二）**建立物业巡查制度**。加大对无人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办公楼、学生宿舍等场所的巡查频次，及时关闭空调、照明等用能设备。（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学生处、基建后勤处、保卫处）

（三）**科学利用自然光源**。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等场所要

优先采用自然采光，合理设置窗帘开合度，减少人工照明使用时间。

（责任部门：各二级单位）

（四）严格执行空调温度设置规定。规范空调使用管理，严格执行空调温度设置规定：冬季不高于 20℃、夏季不低于 26℃；冬季日平均气温高于 10℃、夏季低于 30℃时，不要开启空调；开启空调时关闭好窗户，适当掩好办公室、教室门等，避免无人值守情况下空调长时间运行。（责任部门：各二级单位）。

（五）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建立大型用能设备台账，明确使用时段和责任人。对电梯、水泵等高耗能设备实行分时段运行管理，避免空载运行。（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通过校园广播、新媒体平台等宣传节能知识与先进事迹；科学谋划主题宣传活动，创新绿色低碳宣教形式，宣教内容加入碳达峰碳中和最新知识、绿色低碳发展最新要求、教育领域职责与使命等内容，提高广大师生节约优先意识和行动自觉。（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全面节约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工作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逻辑和内涵，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明确总体任务。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超能源资源消耗定额使用且无正当理由的高校，将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根据要求，我校 2026 年的人

均综合能耗较 2025 年降幅不得低于 6%。请全校各单位积极配合，切实做好学校节能减排工作，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三）强化工作责任。请各单位结合工作任务，明确目标，制定措施，指定专人，抓好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严格考核奖惩。

重庆工程学院基建后勤处

2026 年 5 月 15 日